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579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,591,995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汪咏梅

电话：0731-55544161

传真：0731-55544101

邮箱：zqb@chinaemd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童箐、李军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人：宋一闻

电话：023-63509224、010-88085885

传真：010-88085254、010-88085255

邮箱：songyiwen@swhy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